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1,361,122.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16,070.38
2. 本期利润	414,313,277.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0,912,342.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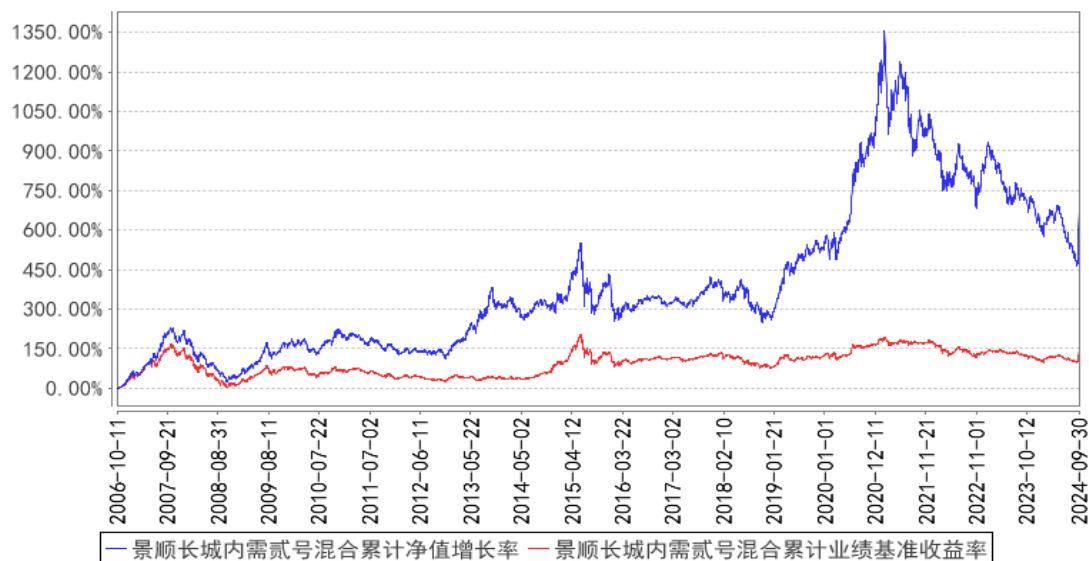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7%	2.25%	13.08%	1.32%	-0.31%	0.93%
过去六个月	1.18%	1.77%	10.54%	1.06%	-9.36%	0.71%
过去一年	-6.32%	1.51%	7.01%	0.94%	-13.33%	0.57%
过去三年	-31.33%	1.44%	-11.54%	0.88%	-19.79%	0.56%
过去五年	25.83%	1.59%	12.58%	0.94%	13.25%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5.65%	1.68%	139.33%	1.25%	526.32%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10 日	-	21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速下行趋势延续。出口保持较强韧性，但内需持续低迷。制造业 PMI 连续 5 个月下行，需求端的连续收缩传导至生产端，生产分项也跌破荣枯线。房价延续下跌态势，居民就业信心指数走弱。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三个月负增长，8 月核心 CPI 环比再创历史新低。财政收入不达预期，财政支出强度有所下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9 月下旬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叠加出台，迅速扭转了市场预期，股票市场猛烈反弹，中国资

产迎来快速重估。

近期经济压力较大源于几大因素叠加。我国在面临疫情、国际关系等挑战的情况下，坚决推动经济结构性改革，主动刺破房地产泡沫，压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目的在于化解前期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累积的各种风险。从实际效果看，地方政府投资不够审慎的情况已经得到遏制，新增信贷中房地产行业占比也已经大幅下降。

我们认为房地产行业大概率具备了止跌回稳的条件。我国房地产的调整幅度已经相当显著，销售量较峰值水平已经下跌约 50%，超出国际上房地产危机平均降幅。此外，从国际经验来看，房地产调整最剧烈的时间段就是开始调整的前 3 年，在此之后会进入一个底部徘徊时期，这一阶段对应的现实过程大多是房地产市场逐步实现出清和债务重组，为下一轮的回升打下基础。结合租金回报率以及我国城镇化率水平，预期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处于底部区域，房地产市场大概率可以实现自发的止跌回稳。

9 月下旬出台的各项政策极具针对性，预期会有很好的政策效果。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将直接降低居民还款负担，降低提前还贷意愿从而增加消费支出潜力，也有助于缓解潜在购房者持币观望情绪。政治局会议强调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这意味着在新一轮地方政府债务化解集中防风险之后，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将有所提高。

从逆周期政策出台到经济基本面回升需要一个过程，资本市场随着预期变化会有波动。考虑到地产周期、物价水平、货币供给周期均处于经验底部区域，我们应该保持理性和耐心。相信经济总会重现繁荣，资本市场也会再次焕发蓬勃生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87,064,195.40	94.06
	其中：股票	3,487,064,195.40	94.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021,575.34	2.70
	其中：债券	100,021,575.34	2.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638,936.17	3.04
8	其他资产	7,653,269.25	0.21
9	合计	3,707,377,976.1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48,513,778.28	82.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73.76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718,330.80	5.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021,541.68	2.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0,747,870.88	3.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87,064,195.40	94.2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00858	五粮液	2,452,900	398,620,779.00	10.77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5,862	359,846,776.00	9.72
3	300760	迈瑞医疗	1,160,000	339,880,000.00	9.18
4	600809	山西汾酒	1,404,580	307,448,516.20	8.31
5	000568	泸州老窖	1,845,934	276,336,319.80	7.47
6	002311	海大集团	5,500,000	264,110,000.00	7.14
7	000596	古井贡酒	1,265,600	256,942,112.00	6.94
8	000333	美的集团	3,158,616	240,244,332.96	6.49
9	601888	中国中免	2,833,139	218,718,330.80	5.91
10	002415	海康威视	5,253,700	169,641,973.00	4.58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证券市值波动，导致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被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已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21,575.34	2.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21,575.34	2.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021,575.34	2.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21	24 农发 21	500,000	50,055,068.49	1.35
2	240309	24 进出 09	500,000	49,966,506.85	1.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388.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610,881.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653,269.25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52,914,809.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536,819.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090,506.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1,361,122.3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